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线上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永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王荣前、张晓峰、彭慈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 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拟新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

由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选择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并办理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相关的一切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